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坪山区纪委监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坪山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坪山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坪山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纪委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主要职能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

二、坪山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6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8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86.02	二、外交支出	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4	-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五、事业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6	0.18
六、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八、其他收入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86.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52.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5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
	30			61	
总计	31	8,952.72	总计	62	8,952.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52.72	8,952.72	-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51	4,688.51	-	-	-	-	-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88.51	4,688.51	-	-	-	-	-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8.36	1,788.36	-	-	-	-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4	314.04	-	-	-	-	-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86.12	2,586.12	-	-	-	-	-
205	教育支出	0.18	0.18	-	-	-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8	0.18	-	-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0.18	0.18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2	174.12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2	174.12	-	-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1	115.81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3	56.23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43.86	-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6	43.86	-	-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6.02	3,786.02	-	-	-	-	-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6.02	3,786.02	-	-	-	-	-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86.02	3,786.02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3	260.03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3	260.03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9	158.59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44	101.44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52.72	1,776.54	7,176.18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51	1,298.52	3,389.99	-	-	-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88.51	1,298.52	3,389.99	-	-	-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8.36	1,298.52	489.84	-	-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4	-	314.04	-	-	-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86.12	-	2,586.12	-	-	-
205	教育支出	0.18	-	0.18	-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8	-	0.18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0.18	-	0.18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2	174.12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2	174.12	-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1	115.81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3	56.23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43.86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6	43.86	-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6.02	-	3,786.02	-	-	-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6.02	-	3,786.02	-	-	-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86.02	-	3,786.02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3	260.03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3	260.03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9	158.59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44	101.4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6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88.51	4,688.51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86.02	二、外交支出	34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三、国防支出	35	-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	-	-	-
	5		五、教育支出	37	0.18	0.18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	-	-	-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12	174.12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6	43.86	-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	-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86.02	-	3,786.02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	-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	-	-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03	260.03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	-	-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	-	-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	-	-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	-	-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	-	-	-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52.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52.72	5,166.71	3,786.02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		63				
总计	32	8,952.72	总计	64	8,952.72	5,166.71	3,786.0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66.71	1,776.54	3,39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51	1,298.52	3,389.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88.51	1,298.52	3,389.99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8.36	1,298.52	489.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4	—	314.0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86.12	—	2,586.12

205	教育支出	0.18	—	0.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8	—	0.18
2050803	培训支出	0.18	—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2	174.12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2	174.12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1	115.81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3	56.23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43.86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6	43.86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3	260.03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3	260.03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9	158.59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44	101.4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63.58	30201	办公费	2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967.98	30202	印刷费	3.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103	奖金	13.52	30203	咨询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22.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7	绩效工资	33.86	30205	水费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5	30206	电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3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3	30208	取暖费	-	31006	大型修缮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211	差旅费	-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2.83	31010	安置补助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46	30214	租赁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30215	会议费	-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2	退休费	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07	医疗费补助	-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4	39906	赠与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16.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9	39999	其他支出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人员经费合计		1,660.04	公用经费合计					11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7	-	20.37	-	20.37	4.00	18.03	-	17.59	-	17.59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3,786.02	3,786.02	—	3,786.02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	3,786.02	3,786.02	—	3,786.02	—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786.02	3,786.02	—	3,786.02	—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	3,786.02	3,786.02	—	3,786.0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坪山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坪山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8,952.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6.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决算总支出 8,952.72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8,952.7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总收支 10,783.65 万元相比，减少了 1,83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支比 2019 年度 3,630.48 万元增加 1,536.2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建设支出，二是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坪山鹏梓山庄）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收支比 2019 年度 7,153.17 万元减少 3,36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95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52.72 万元，占比 100%。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0,783.65 万元相比，减少了 1,830.9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95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6.54 万元，占比 19.8%，项目支出 7,176.18 万元，占比 80.2%。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0,783.65 万元相比，减少了 1,830.9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8,952.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6.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 8,952.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6.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5,000.94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支分别增加 165.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年中增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收支为取得发改部门批复的基建项目总收支，无年初预算数。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6.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5,000.94 万元相比，增加了 165.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人员经费。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6.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0.04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及退休人

员经费)，占比 93.4%，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16.5 万元，占比 6.6%，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44.78 万元相比增加了 31.7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人员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8.03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24.37 万元减少 6.34 万元，减少 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6.63 万元增加 1.4 万元，增加 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与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一致，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

2.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17.59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20.37 万元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使用；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5.37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加 1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均为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9 万元，较全年调整

后预算数 20.37 万元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使用；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5.37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加 1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坪山鹏梓山庄）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车辆不足，我委从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借调 2 辆公车使用，借调车辆发生的燃油费用由借调单位负担。

3.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0.44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4 万元减少了 3.56 万元，减少 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26 万元减少了 0.82 万元，减少 6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公务接待 2 批次、9 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具体开支内容为：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兄弟单位调研相关业务工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收支 3,786.02 万元，为取得发改部门批复的基建项目总收支，无年初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坪山区纪委监委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年度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一级项目数量由年初预算 4 个调整为 3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3,390.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3,786.0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案件管理”1 个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3.99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支出设立依据充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坪山区纪委监委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328.99 万元，执行数 314.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障了我委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笼统，难以进行定量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可量化

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

（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2.41 万元，执行数 1,53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开展了案件管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审查调查、信访举报、巡察工作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及量化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

（3）培训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部分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0.18 万元，执行数 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培训，纪检监察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项目无法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线上培训等新形式满足培训需要。

（4）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设定目标 3,5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364.31 万元，支出率 96.1%。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已竣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竣工后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结算款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

理，提高工程款支付的及时性。

(5)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设定目标 1,7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75.79 万元，支出率 86.8%。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效果指标设置比较笼统，难以进行定量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可量化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案件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我委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35.85 万元减少 119.35 万元，降低 50.6%。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是年度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我委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5.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9.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7%。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人：林泽华

联系电话：0755-8462287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组建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坪编〔2018〕14号），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主要职能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2020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为中心，落实先行示范区廉洁建设任务，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提供坚强保障。具体如下：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二是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

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三是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五是健全激励担当作为工作机制，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六是强化治理能力和制度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以下简称《编制通知》）要求，结合我委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合理制定部门年度预算。2020 年，我委依据政策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及以往项目支出情况，确定年度预算项目和预算资金结构、明确预算测算标准和测算原则；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实事求是编制预算；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确保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合规性。二是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我委坚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按照市、区财政部门要求，积极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派驻派出机构、其他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培训支出共 4 个一级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明确项目中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年度预算内容，设置了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我委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为 5,000.9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744.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08.93 万元，公用经费 235.85 万元；项目支出 3,256.17 万元。我委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数	占年初总预算数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508.93	30.2%
	公用经费	235.85	4.7%
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53	6.1%
	派驻派出机构	5	0.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15.04	58.3%
	培训支出	29.6	0.6%
合计		5,000.94	100%

（四）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 年，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会计核算规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 5,000.94 万元，因年中下达基本建设类项目指标（该项资金年初不纳入预算，由单位根据投资计划开展情况向发改部门申请）、年度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预算数 9,467.3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数调增 5,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调整为 4,267.33 万元。

2020 年，我委实际支出 8,952.72 万元，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4.6%，其中剔除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后的决算数为 4,112.62 万元，支出率为 96.4%，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0 年度年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行政运行	1,361.07	1,804.11	1,788.36	99.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2.58	2.08	8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7	115.95	115.81	99.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2	56.54	56.23	99.5%
行政单位医疗	35.22	44.47	43.86	98.6%
住房公积金	124.87	160.48	158.59	98.8%
购房补贴	94.25	101.64	101.44	9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53	328.99	314.04	95.5%
派驻派出机构	5	-	-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15.04	1,652.41	1,532.03	92.7%
培训支出	29.6	0.18	0.18	1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	5,200	4,840.1	93.1%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合计	5,000.94	9,467.33	8,952.72	94.6%

为了进一步考察分析预算季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的匹配情况，我委对全年四季度执行率（剔除基本建设类项目）进行计算，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4.6%、44.5%、70.8%、96.4%，分季执行率分别为 98.3%、89%、94.5%、96.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4.6%，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

（2）财务合规性

我委严格执行市、区以及单位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综合管理”的原则进行各项财务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我委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将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0年，我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所申报的项目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案件管理、审查调查、巡察等相关工作。我委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

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务管理，设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调拨调剂、维修保养、系统录入、资产盘点及处置等工作；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专人专用的固定资产，使用人为责任人；部门公用的固定资产，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为责任人；特定场所的固定资产，由业务部门指定专人管理。2020年，我委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处置程序合规，资产管理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总额为13,390.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90.9万元，非流动资产11,799.83万元；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950.2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950.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我委2020年配置固定资产224.8万元，其中新购固定资产213.76万元；调拨固定资产11.04万元，具体是经《坪山区财政局关于申请调拨固定资产的复函》（深坪财资函〔2020〕31号）同意，我委收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调拨的档案密集架一批，资产原值11.04万元。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委编制人数4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1人，人员控制率为85.4%，不存在人员超编制

使用情况。

5. 制度管理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委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对我委各项业务的决策管理、实施组织管理的程序及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委主要履职目标：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抓好各级党组织管党治政治责任的落实；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二是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升监督准确度和权威性；加强监督协同配合，切实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深化智慧监督，运用大数据监督扩大智慧监督范围。三是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优先查处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执行、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加强不敢腐的震慑；推行小切口改革，以制度推进不能腐；探索开设新提任干部廉政课程，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深化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查享乐、奢靡问题；严查侵害群众利益和涉黑涉恶问题，加强对口帮扶工作成效监督检查。五是健全激励担当作为工作机制，营造干事

创业良好氛围。精准把握监督执纪“七个看”“工作法”，正确运用容错机制；出台受处分（处理）干部跟踪关怀办法，激发全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六是强化治理能力和制度建设。推进思想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等，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突出政治建设，积极担当“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纪委会精神，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内谈话等制度，组织开展集体学习，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二是强化防疫专项监督。成立纪律作风监督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深入社区、居民小组以及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对履行疫情防控岗位职责、防疫物资保障、复工复产复课、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到“监督不干扰、助力不添乱、处置不生硬、尽职不抢镜”。

三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出台《关于推进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的实施意见》，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

力。全面开展述责述廉，涵盖区委领导班子和区政府党组成员、区直各单位以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并对述责述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四是加快推进政治巡察全覆盖。2020年，我委组织开展2轮巡察工作，全覆盖完成率超过80%。完善巡察整改落实督查机制，组织对各单位开展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推动政治巡察监督向常态化转变。建立“巡审联动”机制，统筹确定被巡察单位和审计项目，同步开展巡察、审计工作，提升监督合力。

2. 聚焦监督专责，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一是做实做细日常监督。2020年，我委先后对国土监管、人防领域、城市更新、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调研，对存在的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落实。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和专项监督等方式，对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是强化智慧监督。2020年，我委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大数据平台运用，充分发挥“人在干、云在算”的智慧监督作用；优化升级“集体资产交易廉洁问题分析系统”，并督促有关部门出台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监管系列文件，在加强集体资产交易监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强化监督联动。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定出台《坪山区纪委监委机关四

个监督协同工作办法》，将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有效解决多头监督、重复监督的问题。建设“四个监督协同系统”，设置业务办理、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成果运用和综合分析功能，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3. 坚持一体推进“三不”，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一是坚定稳妥推进审查调查。2020年，我委坚持“严”的主基调，立足疫情防控实际，把握办案节奏，稳妥有序开展审查调查。扎实做好工作基地、谈话点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底线。

二是探索小切口推动大改革。2020年，我委针对巡察和审计监督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了规范机关建设改革专项工作，从规范决策机制、完善选人用人体系、推行行贿人综合惩戒、固化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强化国有物业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产业用地管理等十大方面入手，探索建立“不能腐”的制度约束，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坪山样板。

三是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我委在区委党校增设常规廉政课程，并对廉政课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设置，把廉政课程打造成精品课、必修课。深挖坪山廉洁文化资源，推广廉政教育数字基地，开展“全民颂家风”活动，培养和树立清廉家风。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2020年，我委紧抓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工作节点，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监督工作，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问题；针对机关工作作风、工作纪律执行、工作态度等方面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发现并纠治问题；用好问责利器，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并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深入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5. 建立激励干部新机制，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2020 年，我委与区委组织部联合出台《坪山区受处分（处理）干部跟踪关怀工作办法》，通过明确跟踪关怀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考核评价、指定教育帮带责任人并定期与受处分（处理）干部谈心谈话等机制，让“有错”干部成为“有为”干部。

6.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一是推进规范化建设。2020 年，我委强化对街道和社区纪检监察组织的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对街道纪工委（派出街道监察组）的统一派出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人员调配、统一社区监督和巡察的“四个统一”管理模式，以及派出社区纪检组长、监察专员制度，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二是推进专业化建设。2020 年，落实全员培训要求，进一步加大纪法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力度，举办“纪法讲坛”，开展新进干部岗位锻炼、业务跟班锻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三是推进标准化建设。修订《区纪委监委规章制度汇编》，制定《岗位职责清单》《业务标准化操作规程》，明

确适用范围、工作步骤、审批权限、文书签发等程序，使其成为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基本遵循。抓好工作基地规范化管理，顺利通过省纪委验收，为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2020 年，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在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我委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一是“三公”经费。2020 年度我委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18.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年初预算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2020 年度我委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为 116.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12.6 万元。

2. 效率性和效果性方面

2020 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省委巡视、省纪委监委领导蹲点联系和市纪委监委专项检查为推动力，以落实先行示范区廉洁建设任务为主线，以疫情防控监督为关键，以强化审查调查为重点，以完善监督机制为保障，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忠诚履职、真抓实干、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各项工作。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达标，并取得了取得良好成效，具体如下：一是中央纪委信息专报和《中国纪检监察报》对区纪检监察机关助力企

业复工复产工作予以采用和报道；二是省纪委监委以纪检监察信息专刊形式刊发了信息，对坪山创新基层监督机制、探索“提级监督”、用好“智慧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等相关做法予以肯定；三是“集体资产交易廉洁问题分析系统”被列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之一；四是区纪委监委机关获评全区 2018-2020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3. 公平性方面

2020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我委认真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准确把握职责定位，理清工作思路，高质量受理和办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持续推进信访举报工作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处理信访举报能力和水平。2020 年度全年受理信访举报件较上年同期下降 6%，在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件中，初次举报件占比 72.2%，重复举报占比 27.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等文件规定，我委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进行了一系

列探索。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一是领导重视是前提。在市、区财政局及上级部门的引导下，我委领导积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及落实，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并将任务细化分解至各室（组）、各负责人，为预决算编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预算编制是基础。我委在基本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和规划，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系统整体及职能部门维持正常运转。三是绩效跟踪是关键。我委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进行跟踪监控，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四是绩效评价是核心。预算执行完成后，对年初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发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对应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委年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及年中预算执行进度监管需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仍有进一步加强完善的空间。

（2）绩效目标明确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细化及量化有待加强。2020年，依据财政部门要求，我委按规定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大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均能量化、细化，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的目标编报缺乏明确的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1）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年初遵循“以事定费”原则，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上级和本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专题培训、专题会议等，使我委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进一步细化量化各类绩效目标，合理评估目标数值，科学论证，充分发挥目标引导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国家、部委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与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精神和要求，并贯彻落实；

2.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3. 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审核和强化预算执

行进度与绩效的双监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综合分析，2020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9.73 分，总体情况良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7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9.73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8.99	314.04		95.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28.99	314.04		9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一般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2020 年，通过开展办公室事务、党建工作（含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干部体检、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统筹业务费（（含工青妇、党群、计生经费））等工作，有效保障一般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8	25 人	
			主题党日活动		2 次	12 次	
			干部体检人数		47 人	43 人	
		质量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干部体检覆盖率		100%	100%	

			法律顾问回复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	每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党建活动覆盖面	100%	100%	
			法律资源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意识	进一步提高	全面增强	
			传播党建信息达标率	进一步提高， 达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2.41	1,532.03		92.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652.41	1,532.03		9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做好审查调查、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审理违纪案件、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案件管理、工作基地运营等工作。			根据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开展了案件管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审查调查、信访举报、巡察工作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量	120 宗	120 宗	
			定期开展暗访工作	每月至少 2 次	100%	
			案件审结率	100%	100%	
			办案谈话点消防安全检查	2 次	2 次	
			办案谈话点蚊虫消杀	8 次	8 次	
			周边区域园林植被修剪	每月 1 次	12 次	

			周边区域环境保洁	每天 1 次	13 次	
			2020 年巡察工作	2 轮	2 轮	
			基地总用地面积	14148.13 平方米	14148.13 平方米	
			物业管理及餐厨人员	87 人	87 人	
		质量 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达标率	100%	100%	
			信访举报办结率	限期办结	完成率 100%	
			案卷质量自查率	100%	100%	
			办案谈话点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性	确保当年使用	100%	
			电信通讯通畅稳定率	100%	100%	
			信息搜索网络稳定率	100%	100%	
			办案谈话点外围保卫工作达标率	100%	100%	
			办案谈话点休息场所设施配备率	进一步提高	100%	
			与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部门联动率	进一步提高	100%	
			2020 年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工作基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医疗设备、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廉洁文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查办案件数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信访件办理时限	实名举报≤90天 匿名举报≤180天	实名举报≤90天 匿名举报≤180天	
			规定时限审结率	100%	100%	
			2020 年第一轮巡察工作	2 月	2 月	
			2020 年第二轮巡察工作	5 月	5 月	
			网络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设备维护处理及时率	100%	100%	
			纪律学习月活动	9-11 月	9-11 月	
	社会效益指标		以反腐败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深化纪律、监察监督，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严从快查处。	100%	
			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举报，营造良好的信访举报氛围。	100%	100%	
			依纪依法审理案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处理完成率	100%	100%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到了基层	推动	100%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进一步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长效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警示教育、预防腐败	以典型案例对全区监察对象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全区公职人员拒腐防变能力。	100%	
			持续强化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的意识	100%	100%	
			规范信访举报工作，建立合理、合法、有序的信访新秩序达标率。	100%	100%	
			促进干部提高遵纪守法的意识	100%	100%	
			加强办案谈话点外部安全防护合格率	进一步提高	100%	
			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力度，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提高	100%	

			加强被巡察单位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加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举报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达到基本满意 100%	
			保持审查调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办案谈话点保洁情况满意度	≥95%	100%	
			保持办案谈话点周边环境满意度	≥95%	100%	
			巡察组工作人员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100%	100%	
			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0.18	0.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系统培训,使纪检监察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以及科学文化素质、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努力造就一支掌握党的基本理论、注重科学发展、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纪律严、形象佳的纪检监察队伍。			通过系统培训,使纪检监察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以及科学文化素质、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基本实现造就一支掌握党的基本理论、注重科学发展、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纪律严、形象佳的纪检监察队伍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7月	8月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水平	有所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习意识	所有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说明	无					

附件 2-4

坪山大道 6248 号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	国家编码	2018-440317-50-01-718513
项目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行业归口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项目总投资	1289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892.66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		
建设性质	☐ 前期 ☐ 新开工 ☒ 续建		
是否开工	☒ 是 ☐ 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是否竣工	☒ 是 ☐ 否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3500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3500 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	3364.31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完成 3364.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0 万元）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96.1%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累	10517.48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81.6%

计完成投资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项目已竣工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留置谈话室数 20 间、4 间讯问室，一间餐厅和 2 层地下停车场	已完成	
			配套装修改造 5 间案情研判室和 68 间休息室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各种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齐全	已完成，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建筑外立面选用中浅灰麻石和蓝灰色玻璃，体现建筑的庄重简洁；室内装修设计注重实用性和功能性的结合，选材考虑防火阻燃性和耐久性。信息化工程符合中央纪委最新要求。各种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齐全，将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	已完成，该项目集办案和教育于一体，大数据运用和制度建设并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相融，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	已完成，项目促进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通过查办案件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生态效益指标	在不改变原建筑结构、基本保留原建筑形态的条件下，使原有建筑满足新的使用功能，焕发新的生命	已完成，该项目被定位为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是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一件大事，项目属改扩建工程，对原建筑能进行优化完善，在不改变原建筑结构、基本保留原建筑形态的条件下，使原有建筑满足新的使用功能，焕发新的生命。比如，将南侧土坡改造为园林景观，起到办案区域隔离缓冲和办案期间运动休闲的作用。有利于保护坪山政治生态森林树木，维护坪山美好家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已完成	

附件 2-5

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	国家编码	2019-440317-91-01-103433
项目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行业归口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项目总投资	3148.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48.07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		
建设性质	☐ 前期 ☒ 新开工 ☐ 续建		
是否开工	☒ 是 ☐ 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否竣工	☐ 是 ☒ 否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700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700 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	1475.79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完成 421.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054.08 万元）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86.8%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75.79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46.9%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 度百分比	50%	截至 2020 年底 项目工程形象 进度文字描述	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建设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 管理 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 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 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 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 题情况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 60 间休息室、4 间 功能用房和一间餐厅，建设 1 个篮球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消防工作按要求实施	已达标。本项目尚未完工，目前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建设，年度内无质量问题。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善深圳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需对原建筑进行加固和改造装修，确保建筑安全可靠；项目消防工程严格按照消防要求实施，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作为消防用水水源，所有区域按规范设置干粉灭火器。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	已完成，该项目是对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的有力补充和完善，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配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	已完成，项目有力配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通过查办案件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该项目是对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的有力补充和完善，有利于配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年度内被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附件 3

2020 年度案件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案件管理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黄苑

填报人：钟志成

联系电话：0755-2848952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响应国家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进一步提升我委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水平，提高问题线索处置和组织协调能力，深化标准化工作体系，促进监督执纪监察工作规范化，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我委将“案件管理”列为重点项目支出，予以重点推进。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经费报销的申请办理，办公室负责经费的审核，经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案件管理项目经费由我委经法定的程序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案件管理”项目向区财政申请预算，由财政拨款解决。该项目总预算指标为64万元，均为履职类一般性项目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其中：年初预算批复数为72万元，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调减指标8万。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固定资产设备修理和维护费2万元；谈话点专用物品、日用设备购置18万元；水电网络

费用 2 万元，管理运营服务费用 42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案件管理实际支出 63.99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支出 0.32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13.55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 14.29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3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支出内容	安全保卫费	设备购置与维修	办公经费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金额（万元）	41.79	2.2	1.05	18.95

我委严格按照区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科学、规范地使用此项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加强办案谈话点日常维护管理，为审查调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外围安全保卫服务，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反腐败协调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与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部门案件协调工作机制，提高问题线索处置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委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而言，我委案件管理项目支出设立依据充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

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我委制定的案件管理项目目标明确具体，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我委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根据“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管理分析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2020年我委案件管理项目预算64万元，实际支出63.99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是加强安全管理，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定期邀请消防专业人员对留置分点的消防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对医疗、餐饮、交通及其他安全方面进行自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确保了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合作。积极畅通与公检法、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有效完善信息沟通、案件和线索的通报移送、协作办案等工作机制。

3. 项目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

案件管理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办案谈话点消防安全

检查、蚊虫消杀各 2 次；办案谈话点周边区域园林植被和环境保洁每月各 1 次；案件管理专项工作讨论会 4 次。各项工作均按时按量完成。

（2）质量指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本年度加强了对办案谈话点设备维护保养，如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对谈话点板房和集装箱房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保证了电信及网络通畅；完善谈话点休息场所的配套设施和定时购买谈话点的生活日用品，保证了谈话点的正确运转；加强谈话点的外围安保工作，确保安全；保持与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部门联动，2020 年以来，各单位共相互移送问题线索 25 条、案件 16 起。

（3）时效指标

案件管理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4）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审查调查工作流程，守好安全底线，做好监督执纪监察的保障工作。2020 年，我委细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流程，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为依据，完成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走读式”谈话、涉案款物管理等工作标准化操作规程制定，明确适用范围、分类步骤、审批权限、文书签发等程序，并配备相应文书模板，使其成为纪检监察干部处置问题线索和立案审查调查的教科书。

（5）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加强外围安保防卫工作，确保了谈话点和留置点的安保工作，确保了审查调查安全；加强谈话点和留置点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了被审查调查人的饮食、休息等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工作，保障了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6）满意度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人员对办案谈话点周边环境和保洁情况均较满意，达到预定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以分析案件管理项目支出的基本构成及产生的效益，能为以后的预算安排提供充分的数据依据。二是通过项目支出的合理安排确保了我委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能力，坚守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

四、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和指标值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并细化编制。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学习，进一步提升我委在绩效管理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内容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